

公告一

主旨：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青少年口腔提升照護試辦計畫」，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敬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

<https://www.nhi.gov.tw/ch/cp-19575-871ee-3258-1.html>

公告二

主旨：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敬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

<https://www.nhi.gov.tw/ch/cp-19573-5818b-3258-1.html>

公告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項目共計67項;前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 路徑: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下載,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

<https://www.nhi.gov.tw/ch/cp-19581-c676a-3258-1.html>

公告四

主旨：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敬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

<https://www.nhi.gov.tw/ch/cp-19591-2b91e-3258-1.html>

公告五

主旨：公告「115年適用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之鄉鎮名單」，敬請周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

<https://www.nhi.gov.tw/ch/cp-19606-2d067-3258-1.html>



公告六

主旨：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方式」，請查照。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連結：

<https://dep.mohw.gov.tw/NHIC/cp-1661-85286-116.html>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及電話：邵格蘊 02-25000133分機261

公告七

函轉全聯會115.02.04 牙全岳字第00935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通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於提供醫療服務的次月一日起算六個月內申報醫療服務點數及藥物費用，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115年7月31日前完成專案輸注液申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審字第1150670152號函。

公告八

函轉全聯會115.02.12 牙全岳字第00980號。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來函有關尼古清戒菸口含錠納入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戒菸輔助用藥品項暨修正「戒菸輔助用藥品項與補助基準」，自115年3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29&pid=19843>

公告九

函轉全聯會115.02.12 牙全岳字第00981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詳如說明段，敬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2月10日健保企字第140682825A號函辦理。

二、健保署公布旨皆資訊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服務/違規醫事機構資訊」項下(詳附件)，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以保障自身權益。

★連結網站：<https://www.nhi.gov.tw/ch/cp-5573-9bf36-2956-1.html>

公告十

函轉全聯會115.03.19 牙全岳字第01127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4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各分區一般服務每點支付金額結算說明表」,請轉知所屬會員逕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請查照。

說明：一、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50661084號函。
二、旨揭牙醫門診總額結算說明表下載路徑為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醫療費用申報與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療費用給付規定/各部門總額預算分配參數及點值結算說明表(105年起)/牙醫總額。

★連結網站：<https://www.nhi.gov.tw/ch/cp-6447-7eaf8-2770-1.html>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及電話: 邵格蘊 02-25000133分機261

公告十一

函轉全聯會115.03.19 牙全岳字第01125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自115年4月1日生效,敬請請周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3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1123C號令辦理。
二、牙醫(第三部)修訂內容摘要如下,詳細規定請參閱附件。

(一)第一章門診診察費第二節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修正00305C「符合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之牙科門診診察費

1.每位醫師每日門診量在二十人次以下部分(≤20)-處方交付特約藥局調劑」等十四項調升支付點數。

(二)第三章牙科處置及手術

1.第一節牙體復形：修正89011C「玻璃離子體充填」支付規範。

2.第二節根管治療；修正90003C「恆牙根管治療(三根)」等四項調升支付點數。

3.第四節口腔顎面外科：

(1)新增92133C「週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處理-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800點)診療項目。

(2)修正92043C「顫顎關節脫臼整復-無固定」三項支付規範或中英文名稱。

4.修正附表3.3.3項目-(一)2.不列入計算內容,酌修文字。



三、上述公告修正內容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供會員自行下載，本會網址：www.cda.org.tw；路徑：公告修正內容：法規資料庫>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總額相關法規。

★連結網站：https://www.cda.org.tw/cda/law_list.jsp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及電話: 潘佩筠 02-25000133分機265

公告十二

函轉全聯會115.03.19 牙全岳字第01126號。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項目共計84項;前揭資料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 (<https://www.nhi.gov.tw> 路徑:首頁/最新消息/法規公告) 下載,敬請周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5年3月13日健保審字第1150670560號公告。

★連結網站：<https://www.nhi.gov.tw/ch/cp-6447-7eaf8-2770-1.html>

相關疑問請洽承辦人及電話: 謝婷勻 02-25000133分機264

公告十三

主旨：公告「115年基層醫療院所資訊服務系統雲端轉型補助計畫」核定資服廠商名單，敬請周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https://www.nhi.gov.tw/ch/np-3875-1.html>

公告十四

函轉全聯會115.03.19 牙全岳字第01127號。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115年3月31日公告異動115年2月25日健保審字第1150670409號公告之附件「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明細表」及「調增項目後維持原價清單」敬請周知會員知悉，請查照。

★計畫內容刊登連結網站：

<https://www.nhi.gov.tw/ch/cp-19672-fbbe8-3258-1.html>

以上公告，相關資料及附件已公布於本會網頁 (https://www.tyda.com.tw/tyda/doctor_nhi.jsp) /醫師專區/健保專欄/健保公告，請需要之會員逕自前往下載，謝謝！

公告十五

依115.4.2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115年第1次共管會議辦理。

主旨：檢送114年申報65歲（含）以上病人牙醫院所卻未申報「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及「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未取得相關教育訓練之院所名單（如附件），請會員積極申報，敬請查照。

針對：有申報65歲以上病人，但未申報以下兩項計畫的牙醫院所

- 1.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 2.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且未完成教育訓練）
 - > 已列出名單（附件）
 - > 要求院所「積極申報」

台灣進入超高齡社會，健保推動兩大牙科計畫：

1.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2.特定疾病牙科就醫安全計畫

服務對象：65歲以上 / 糖尿病 / 心血管疾病 / 透析患者 / 癌症患者

計畫內容

重點在「安全 + 預防 + 整合照護」：

- ◎ 病史 / 用藥查詢
- ◎ 風險評估（出血、感染、交互作用）
- ◎ 跨科轉診合作
- ◎ 預防處置：洗牙（牙結石清除） / 氟化物治療 / 充填 / 提高口腔照護頻率

目前問題（關鍵）

北區執行率 全國最低

健保署要求

- ◎ 已透過 VPN 提供「潛在照護名單」
- ◎ 請院所：主動聯繫病人 / 提供兩項計畫服務 / 提高申報率

115Q1北區共管供本會輔導院所名單(詳如附件)

表格列出：

符合以下情況的院所

- ◎ 有65歲以上病人
- ◎ 但未申報計畫
- ◎ 或未完成教育訓練

欄位中的「V」代表：

- ◎ 有申報該計畫
- ◎ 或符合該項條件



給院所的實務重點 (很重要)

如果你是院所，重點只有3件事：

1. 確認是否完成教育訓練
2. 善用VPN名單找病人
3. 將符合條件病人納入計畫申報

115Q1輔導院所

序號	縣市別	院所簡稱	114年未申報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有65歲(含)以上病人	114年未申報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醫師無申報資格)
7	桃園市	陳霖茂牙醫	√	√
8	桃園市	游偉斌牙醫	√	
9	桃園市	康喬口腔外	√	
10	桃園市	瑞宏牙醫診	√	
11	桃園市	藝品牙醫診	√	
12	桃園市	春日雅德思	√	√
13	桃園市	維藝美學牙	√	
14	桃園市	旭森口腔外	√	
15	桃園市	玉米田兒童	√	
16	桃園市	樂沃牙醫診	√	
17	桃園市	謙謙		√
18	桃園市	聯安牙醫		√
19	桃園市	豐禾牙醫		√
20	桃園市	廣福牙醫診		√
21	桃園市	黃建達齒顎		√
22	桃園市	桃樂絲牙醫		√
23	桃園市	承品牙醫診		√
24	桃園市	新隆豐牙醫		√
25	桃園市	維康牙醫診		√
26	桃園市	冠倫牙醫		√
27	桃園市	協和		√
28	桃園市	創彬牙醫		√
29	桃園市	大華牙醫診		√
30	桃園市	漾白牙醫		√
31	桃園市	慶生牙醫診		√
32	桃園市	華大牙醫診		√
33	桃園市	超凡牙醫診		√
34	桃園市	桃園一日誠		√
35	桃園市	心維美學牙		√
36	桃園市	向日葵兒童		√
37	桃園市	漾美學牙醫		√
38	桃園市	中山東牙醫		√

公告十六

主旨：推動牙醫門診總表線上確認作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自114年7月起推動「牙醫門診總表電子化線上確認作業」推動成效說明：

截至115年1月（費用年月），牙醫門診線上總表確認家數已由79%提升至94%，目前仍有54家院所採紙本作業。

- ◆ 目標：115年8月全面使用總表線上確認作業。
- ◆ 業務組已於115年2月26日函文，針對115年1月（費用年月）仍採紙本作業之院所進行輔導通知，並請本會協助加強宣導與輔導作業。
- ◆ 本市（桃園）仍採紙本作業院所共計：28家

敬請相關院所配合儘速改採線上確認作業，以利簡化流程並提升行政效率。

檢附申請方式及線上申請登錄說明懶人包，如有操作疑問，建議可洽健保署北區業務組協助辦理。感謝各院所配合辦理

28家院所 總表仍採紙本作業院所名單

NO	院所名稱	NO	院所名稱
1	國軍桃園	15	澄心牙醫診
2	祐民醫院	16	晶悅牙醫
3	中壢長榮	17	中山東牙醫
4	銀格牙醫診	18	璞美牙醫診
5	楊牙醫診所	19	合協牙醫
6	陳霖茂牙醫	20	沐研美學牙
7	京瑋牙醫	21	佳德牙醫診
8	承品牙醫診	22	賴牙醫診所
9	京品牙醫診	23	大華牙醫診
10	沐光美學牙	24	青蘋果
11	簡青山牙醫	25	石園牙醫診
12	德欣牙醫	26	潔明牙醫診
13	聯安牙醫	27	豐禾牙醫
14	微美牙醫診	28	中豐牙醫診



公告十七

主旨：115年度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相關事項如下：

- ◆ 計畫生效日：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 ◆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自公告日115年3月2日起生效。

請各位會員留意實施時間差異，並依公告規定辦理相關申報作業。

計畫公告全文請參閱本會網站：<https://reurl.cc/dpzLok>

主旨：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
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115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惟本計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自公告日(115年3月2日)起生效，敬請周知會員。

二、計畫修訂重點如下：

(一) 全年經費為9.559億元。

(二) 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

1. 增修失能老人收案條件「年滿80以上長者」。
2. 醫療團(含特定需求者)，論次點數自每小時2,400點調升至3,000點。

(三)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

1. 原「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修訂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之補助對象。
2. 新增居家個案得以2個月內多執行1次居家牙醫醫療服務，且每位居家個案每年以申報3次為限。
3. 增修居家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如下表：
※各診療項目修訂後支付點數如下，完整內容請詳計畫【附件17】。

編號	診療項目	支付點數
P30006	牙醫師訪視費(次)	1631
P30008	1.一般地(次) 2.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區(次)	2154
P30005	居家牙醫醫療服務費(次) 1.病人清醒時百分之五十以上活動限制在床上或椅子上： -一般地區(次)	6800
P30009	-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區(次)	8160
P30007	2.其他病人： -一般地區(次)	4500
P30010	-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區(次)	5400
P30011	3.二個月內因口腔狀況不佳需再治療者： -一般地區(次)	3400
P30012	-山地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區(次)	4080
P5410C	評估出院病人居家醫療照護需求(次)	1553

三、本計畫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可透過下列方式下載使用，路徑：網址(www.cda.org.tw) 首頁/本會消息/新聞資訊/熱門消息；掃描QR-Code。



公告十八

主旨：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7 月 14 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請會員留意相關規定並依公告內容辦理。

相關公告內容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發布之修正條文或請下載連結
<https://reurl.cc/dpV4ZD>

公告十九

- 一、檢轉健保署公告修訂支付表，並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二、附表 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中，115 年度不列入每月 55 萬點計算之日期已更新。
- 因應本次支付表修訂：• 92094C 可申報日期已調整 • 新增申報項目：92133C
- 三、故同步更新「不列入計算日期表」，請會員留意最新版本並據以申報。

主旨：公告修正 115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牙醫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敬請週知會員。

說明：

一、費用調升：

編號	醫令項	原點數	修訂點數
00305C	根管診察費 20 人以下-交付調劑	362	378
00306C	根管診察費 20 人以下-自行調劑	362	378
00307C	根管診察費超過 20 人-交付調劑	462	478
00308C	根管診察費超過 20 人-自行調劑	462	478
00309C	根管診察費山地離島-交付調劑	392	408
00310C	根管診察費山地離島-自行調劑	392	408
00315C	根管環口全景 X 光片	642	658
00316C	根管年度 X 光片診察	642	658
00317C	根管高齒齒年度 X 光診察	642	658
00318C	根管自閉症、失智症及極重度身障	762	778
00311C	根管重度身障診察費	662	678
00312C	根管中度身障(非精神疾病)診察費	562	578
00313C	根管中度精神疾病	462	478
00314C	根管輕度(非精神疾病)及失能老人	462	478
90003C	恆牙根管治療(三根)	4290	4530
90019C	恆牙根管治療(四根)	5720	6000
90020C	恆牙根管治療(五根(含)以上)	7130	7500
90004C	齒內治療緊急處理	150	300
92093B	牙醫急症處置-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	1500	3000

*92093C 適應症調整，完整內容請參閱牙醫師實用手冊

二、申報頻率調整

編號	醫令項
89011C	玻璃離子體充填 註：(新增註 2) 2.若為牙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行之巡迴醫療，乳牙治療以半年一次為限。

三、92094C → 92094C & 92133C

年度	114 年 3 月 31 日前	115 年 4 月 1 日起	
項目編號	92094C	92094C	92133C (新代碼)
項目名稱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週六 牙醫門診疼痛緊急處理	週日及國定假日 牙醫門診處理
申報日	限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單純週六 (排除國定假日之週六)	週日及國定假日
看診天數限制	當月 26 日以前	無	無
前一個月至 VPN 事前登錄	需要	需要	需要
相關適應症	依支付標準適應症申報	依支付標準適應症申報	無要求特定適應症
點數	800	800	800

*92094C 適應症調整，完整內容請參閱牙醫師實用手冊

92094C 即是處置(非加報項目)，115 年雖取消併報限制
但比例高仍有管控，且仍需符合醫療常規。



主旨：115年不列入「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計算之週日及國定假日日期。(不列入每月申報醫療費用55萬點計算)

說明：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三部附表3.3.3「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
- 二、115年不列入每月合理門診點數55萬點計算之日期詳下表：
 - ✓ 可申報92094C之週日、國定假日及連假之週六，共23天
(適用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止)
115年4月1日起申報92094C皆會列入每月醫療費用55萬計算
 - ✓ 可申報92133C之週日、國定假日，共50天
(適用期間115年4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合計共73天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1	1月1日	星期四	開國紀念日	13	2月19日	星期四	初三
2	1月4日	星期日		14	2月20日	星期五	初四
3	1月11日	星期日		15	2月21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4	1月18日	星期日		16	2月22日	星期日	
5	1月25日	星期日		17	2月27日	星期五	和平紀念日補假
6	2月1日	星期日		18	2月28日	星期六	和平紀念日
7	2月8日	星期日		19	3月1日	星期日	
8	2月14日	星期六	連假的週六	20	3月8日	星期日	
9	2月15日	星期日		21	3月15日	星期日	
10	2月16日	星期一	除夕	22	3月22日	星期日	
11	2月17日	星期二	初一	23	3月29日	星期日	
12	2月18日	星期三	初二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序號	日期	星期	備註
1	4月3日	星期五	兒童節補假	26	8月23日	星期日	
2	4月4日	星期六	兒童節	27	8月30日	星期日	
3	4月5日	星期日	清明節	28	9月6日	星期日	
4	4月6日	星期一	清明節補假	29	9月13日	星期日	
5	4月12日	星期日		30	9月20日	星期日	
6	4月19日	星期日		31	9月25日	星期五	中秋節
7	4月26日	星期日		32	9月27日	星期日	
8	5月1日	星期五	勞動節	33	9月28日	星期一	教師節
9	5月3日	星期日		34	10月4日	星期日	
10	5月10日	星期日		35	10月9日	星期五	國慶日補假
11	5月17日	星期日		36	10月10日	星期六	國慶日
12	5月24日	星期日		37	10月11日	星期日	
13	5月31日	星期日		38	10月18日	星期日	
14	6月7日	星期日		39	10月25日	星期日	光復節
15	6月14日	星期日		40	10月26日	星期一	光復節補假
16	6月19日	星期五	端午節	41	11月1日	星期日	
17	6月21日	星期日		42	11月8日	星期日	
18	6月28日	星期日		43	11月15日	星期日	
19	7月5日	星期日		44	11月22日	星期日	
20	7月12日	星期日		45	11月29日	星期日	
21	7月19日	星期日		46	12月6日	星期日	
22	7月26日	星期日		47	12月13日	星期日	
23	8月2日	星期日		48	12月20日	星期日	
24	8月9日	星期日		49	12月25日	星期五	行憲紀念日
25	8月16日	星期日		50	12月27日	星期日	

公告二十

主旨：「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P3601C)

病人安全是臨床醫療中至為重要的一環。

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針對1.糖尿病病人、2.高血壓病人、3.骨質疏鬆症病人(包含即將使用抗骨鬆藥物病人)、4.心血管疾病病人、5.癌症病人、6.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7.器官移植病人、8.精神疾病病人、9.帕金森氏症病人、10.失智症病人、11.甲狀腺相關疾病病人、12.與牙科治療相關之自體免疫性疾病病人，在接受牙科治療時，能透過藥歷查詢、風險評估與跨科溝通，降低併發症(如術後出血、感染或藥物交互作用)的發生。

牙醫總額快速通關免審專業審查篩選指標已依據院所量能調整院所執行最低標準，

指標19: P3601C—院所申報件數100件以下，未達1件；院所申報件數101件至200件，未達3件；院所申報件數201件以上，未達10件，需審查。申報醫師三人(含)以上院所，且申報件數201件以上，每月需執行20件，不符合者需審查。

公告二一

主旨：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91090C,P7302C,892XXC)

自113年起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特別針對(1)六十五歲以上者。(2)心血管疾病病人。(3)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病人。(4)使用雙磷酸鹽類或抗骨鬆單株抗體藥物病人。(5)惡性腫瘤病人，加強口腔照護頻率，提供牙結石清除、氟化物治療、複合體充填等項目，目的是讓口腔照護更加全面，維護高風險疾患的口腔健康。

114年1-12月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全國平均執行率為127.58%**，最高為中區143.55%，之後依序為東區141.71%、高屏區139.91%、台北區129.87%、南區122.72%，**北區則僅97.00%，唯一未達100%且顯著低於其他五區**。115年1月北區的執行率僅僅只有6.28%，依舊在全國六區中墊底，推估全年執行率更低至75.31%。

「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預計於116年導入一般服務後，**預算將依各區實際執行率分配**。若依目前北區執行率及全年預算推算，**北區116年分配所得預算將會減少2.0~2.5億**，我們北區減少的2億多會自動奉送給其他五區，北區點值勢必跌破1元，**預估將減至0.97~0.99**。

北區若欲維持目前約1.05的點值，唯有持續努力執行**91090C,P7302C,892XXC**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

牙醫總額快速通關免審專業審查篩選指標已依據院所量能調整院所執行最低標準，**指標18 (91090C+P7302C+892XXC)**—院所申報件數100件以下，未達1件；院所申報件數101件至200件，未達3件；院所申報件數201件以上，未達10件，需審查。申報醫師三人(含)以上院所，且申報件數201件以上，每月需執行20件，不符合者需審查。

公告二二

主旨：檢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北區審查分會」重要決議事項通知，請會員留意並配合辦理。

依據115年4月2日召開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牙醫門診總額115年第1次共管會議」決議辦理，北區審查分會函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相關業務宣導事項。



請會員留意健保署北區業務組相關規範及宣導內容，並配合辦理後續申報及作業事項。

敬請會員撥冗參閱附件說明，謝謝配合。

附件

- 一、北區累計至 114 年第 4 季牙醫門診總額高風險疾病口腔照護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118.3%(全國 153.1%)、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占北區計畫預算比率 100.8%(全國 106.6%)，為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請鼓勵會員積極參與，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二、114 年第 4 季牙醫門診總額自費牙齒矯正或植牙、未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補牙、全口洗牙等處置或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卻申報費用等違規查處之情事，請輔導會員務必依實際診療服務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遭致裁處。
- 三、有關健保署北區業務組推動電子化作業-全面電子總表線上確認案，統計至 115 年 1 月參與院所已達 95%，及 115 年 3 月 1 日起抽審清單僅上傳 VPN，請持續協助宣導。
- 四、有關 115 年有 4 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及健保快易通 APP 揭示掛號費資訊，請宣導會員提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及正確維護掛號費。

重申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92094C)相關規定(1/3)

院所申報92094C，應依規定於前一個月至VPN登錄欲執行該項目之時間

- ✓ 支付標準備註第3點規定：院所需於前一個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完成當月門診時間及專款計畫(方案)之外展點時間始得申報本項目。(前一個月完成次月看診時段之登錄，若有登錄，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重申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92094C) 相關規定(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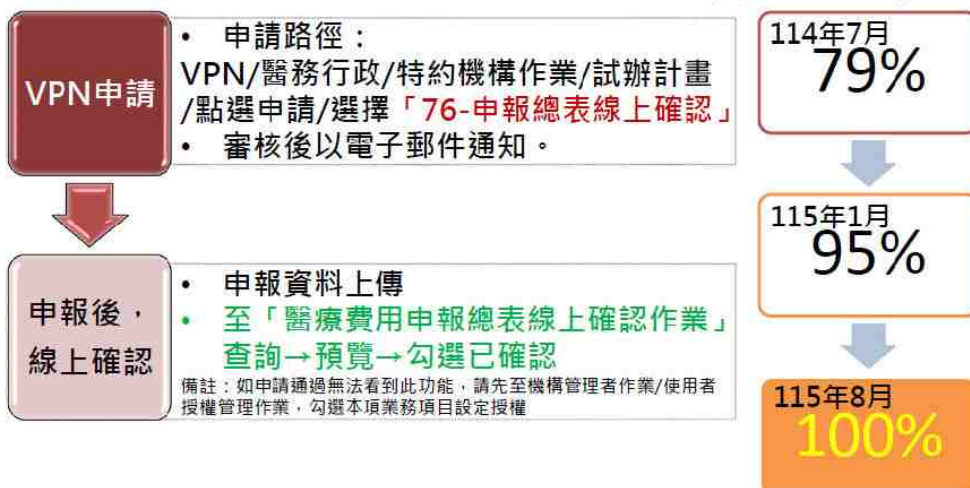
- ✓ 115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政策獎勵指標項目五-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且週日或國定假日有提供牙醫醫療服務；核算基礎3%)-每月於VPN之「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
- ✓ [註]若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

重申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 (92094C) 相關規定(3/3)

路徑：VPN首頁 > 醫務行政 >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操作後點選「儲存」

44

電子化作業推動-醫療費用申報總表線上確認作業



45



電子化作業推動-取消抽審清單紙本郵寄

本組自115年3月1日起，抽審清單僅上傳VPN（僅收到紙本抽樣函）

重點管理院所	115年3月1日起	備註
紙本抽樣函	✓	至VPN/費用子流程查詢，如看到以下註記 送核/補報抽樣：即該月抽審(重點管理)院所 寄發送核/補報抽樣函：至VPN/申報案件相關檔案下載
抽審清單紙本	✗	
抽審清單電子檔(VPN下載)	✓	

優點：可提早抽審準備作業，不需等郵寄時間

115年4天以上連續假期看診時段登錄

登錄說明：

- 115年連續假期：清明連假(4/3-4/6)、中秋節(9/25-9/28)。
- 可至本署VPN登錄維護115年所有「4日以上長假期之服務時段」，路徑如下：VPN首頁 > 醫務行政 > 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專區頁面最底端，「長假期看診時段」欄位，勾選開診時段、診療科別(多科別須將紫色箭頭點開)，若連假期間有特殊事項說明，亦可於「長假期看診時段備欄」註明。

★請貴院提早協助完成長假看診登錄，以利民眾就醫查詢



114年牙醫總額違規查處情形

- 查處家數：14家(6家停約1-3個月、4家扣減、3家行政追扣+函改、1家主動自清)
- 違規樣態：民眾自費牙齒矯正或植牙，未執行健保處置，卻申報費用；未執行牙周病統合治療，卻申報費用；診療項目(如補牙、全口洗牙)之實際情況與申報內容不符；未以實際看診醫師名義申報費用。
- 繳回費用流向：

114年	扣減、罰鍰、 抵扣停約 (繳回國庫)	追扣 (總額減項)	自願繳回 (回歸總額)	合計金額
	4,578,901	269,260	20,249,721	25,097,882

請轄區各公會持續輔導會員，務必依實際診療情形正確申報醫療費用，避免違反本保險相關規定，導致遭受裁處。



公告二三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範本）」，提供各醫療院所及會員參考使用。

說明：本範本內容包含人工植牙手術適應症、手術方式、可能風險、術後注意事項及替代治療方式等相關說明，供醫師於執行人工植牙治療前，向病人進行充分告知與溝通時參考。

請會員撥冗參閱附件，並依實際臨床需求妥為運用，以保障病人知情同意權益及醫療品質。

主旨：為保障病人知情同意權益，「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範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5年5月7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460號公告辦理。
- 二、醫療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手術，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並經其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使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再此限」。
- 三、行政院衛生署（本部改制前）95年5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50321555號函略以，各醫療院所使用「植入式醫療器材（含主動植入式醫療器材）」，應於病歷詳細登載使用廠牌、型號與出廠批號。
- 四、行政院衛生署（本部改制前）99年12月23日衛署醫字第0990265092號函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人工牙根植入



- 術」、「單純齒切除術（健保支付編號92015C）」、「複雜齒切除術（健保支付編號92016C）」，應依醫療法第63條規定略以，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始得為之。
- 五、本部106年8月4日衛部醫字第1060122825號函釋略以，醫療處置若非屬人工牙根植入術、複雜齒切除術、單純齒切除術或其他相類之「手術」，則不適用上開規定；惟醫療機構及醫師仍應依醫療法第81條及醫師法第12條之1之規定，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六、有關貴會建議於本部106年11月27日衛部心字第1061702188號公告之「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加註或增補植牙之植體資訊，惟查本部於103年5月27日衛部心字第1031760854號函，同意備查貴會發布之「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並為精進醫療機構患者植牙植體之資訊揭露，考量臨床實務係運用「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向患者說明，爰於該說明書新增第13點植體資訊，該說明書（範本）如附件，業經本部115年5月7日以衛部口字第1152060460號公告，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運用，並就病歷記載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本部改制前）95年5月17日衛署藥字第0950321555號函，及病人知情同意一事加強宣導。

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範本）

為了充分了解植牙手術順利進行，向您說明植牙過程，並請您理解植牙可能遇到的風險！

- 一、人工牙根植入後通常需再經過一段時間的骨整合時間(視是否有做其它輔助性手術及病患的身體狀況而定)再進行第二階段手術，後接出支台齒製作假牙（或不需要第二次手術直接印模製作假牙）。
- 二、若您有系統性疾病如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等，必須告知醫師並控制好才適合進行手術。
- 三、如您有在治療骨質疏鬆、使用骨鬆藥物，請務必告知醫師，才能審慎評估治療計畫。
- 四、植牙如同於自然牙齒並不適合咬太硬或過度重咬，也會因保養不當或服用某些藥物(治療骨質疏鬆的藥物)造成植牙後人工牙根的損害。
- 五、植牙手術的成功率是無法百分之百，但根據國外長期且嚴謹的臨床追縱報告，經五年使用後人工植體仍存在的比率約達80%~90%。
- 六、『術後人工植體使用年限減少之高危險群』（當植體已植入，但如有下列症狀亦可能有影響）—如罹患牙周病、糖尿病、抽煙(特別是重度抽煙者)、有磨牙習慣、吃檳榔、身體不好…等。
- 七、任何手術皆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性，包括術中、術後可能之暫時性或永久性之症狀。
- 八、一般性症狀如；傷口出血、傷口疼痛、傷口腫脹、傷口感染或癒合不良、局部麻醉風險、因併發症或手術效果不如預期，必要時需再度手術及其它治療。
- 九、特殊性症狀如；骨髓炎、蜂窩組織炎、口鼻竇相通、鼻竇炎、猛爆性肝炎、感染性心內膜炎、敗血症、皮下氣腫、臉部皮膚瘀血腫脹、顏面嘴唇下頷牙齒或舌頭暫時或永久性麻痺感、開口困難、口內疤痕形成、需要附加額外的手術或材料，包括軟或硬組織、植牙失敗，再度手術取出、在第二階段手術前，人工牙根可能提早外露而看得見、其它…等。
- 十、人工植牙替代方案如下：1. 活動式假牙2. 固定性牙橋。
- 十一、植牙後仍可能因個人口腔衛生習慣而導致植體周圍炎，造成植牙喪失無法使用。



十二、植體假牙裝置後仍需定期回診，一般建議半年回診一次，以維護植牙之使用。

十三、植牙之植體資訊：

編序	植體牙位	植體廠牌	型號	出廠批號
1				
2				
3				
4				
5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醫療機構 _____ 醫師 _____

病患簽名欄 _____ 日期 _____

(本說明書一份由醫療機構留存，一份交由患者留存)